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0381破5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胜杰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杰公司）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中，发现胜杰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2026年1月4日裁定受理胜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年1月15日，本院指定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为胜杰公司管理人。胜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24日前，向管理人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[方式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手机微信搜索“破产智审”进入小程序，点击“申报债权”进行申报，或电脑登陆浙江法院破产智审当事人平台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申报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致大厦22楼，联系人：胡思彤（18267717532）、何曼丽（15057518880）]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胜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

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3月3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胜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